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20240606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607073748183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A9606829883	隔音棉	个	30	6.5	195	25.35	220.35	ZY1707
2	A9606829983	隔音棉	个	30	6	180	23.4	203.4	
合计				60		375	48.75	423.7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23.75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6060020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6/06 17:07:1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1707-保定宏腾		
编码:	GZLXH-20240606-13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单: H6副驾底支架增加隔音棉: A9606829883隔音棉未税单价6.5元, A9606829983隔音棉未税单价6元。供应商要求样件款到发货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: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: 423.75元。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6/06 17:11:0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6/06 17:43:54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6/07 13:51:40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6/11 13:10:1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11 13:57:36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原样件 单价	审批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A9606829883	隔音棉	个	30	7.85	6.5	195.00	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	
2	A9606829983	隔音棉	个	30	6.65	6.0	180.00	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	
	合计			60			375		
备注：1、H6副驾底支架增加隔音棉（ZY1707）。 2、以上报价未税，税率13%。 3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606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607073748183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A9606829883	隔音棉	个	30	6.5	195	25.35	220.35	ZY1707
2	A9606829983	隔音棉	个	30	6	180	23.4	203.4	
合计				60		375	48.75	423.7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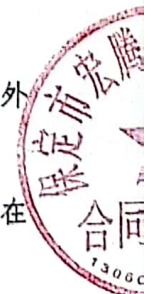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总价款 423.75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13月07日 27A

